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国教中心大修改造工程项目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方工业大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中视天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方工业大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中视天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北方工业大学国教中心大修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方工业大学国教中心大修改造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

工程内容：装修改造

资金来源：校内自筹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主要包括地面地毯拆除、墙面壁纸拆除、墙面粉刷、安装电表插座灯具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。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：达标。

第六条 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玖万元整（人民币）

(小写) ¥: 1890000.00 元

第八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文建 职称: 工程师

身份证号: 43028119800413465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BJ0081325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2112016201761765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京2112016201761765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B(2017) 0140738

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1) 合同协议书;
- (2) 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7) 图纸;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9) 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等采购文件;
- (10) 投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形成的任何其它文件。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第十一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捌份,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 8月 14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北方工业大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承包人的开户行和账号信息:

单位名称: 北京中视天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税 号: 911101080628499233

开户银行名称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

账号: 1100 1028 1000 5301 3890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层2006室114号

电话: 010-65431992

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章)  北方工业大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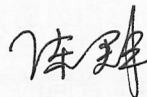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

承包人: (盖章)  北京中视天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层2006室114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电话: 010-88803584

传真: 010-88803584

邮政编码: 100144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电话: 010-65431992

传真: 010-65431992

邮政编码: 100086